

臺北市政府 95.12.08. 府訴字第 0958502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訴願人因路邊停車收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 0600000003902401 號臺北市

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2 月 7 日 10 時 4 分及 12 時 44 分停放在本市○

○○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經原處分機關收費管理員依規定分別開立 62072155100418 1 號及 620721551244412 號等 2 件臺北市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 95 年 3 月 7 日

0600000003902401

號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以下簡稱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5 年 3 月 17 日前繳納前揭停車費 2 件合計新臺幣（以下同）90 元及工本費

5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0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94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掣發 95 年 9 月 13 日 0600000003902401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2 件合計 90 元及工本費 50 元。訴願人對該催繳通知單有關收取工本費 50 元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95 年 9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1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

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

」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八

、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 百元罰鍰。」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第 5 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因作業疏失，未依規定掣發停車繳費通知單，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上，致訴願人遲誤繳納停車費，係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不應由訴願人負擔工本費。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94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五、惟查，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正面載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字樣，雖可明確辨識作成處分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尚非無效之行政處分。然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可知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雖得不經首長親自署名，但仍須有『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蓋章』。經查本件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上並未蓋用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印章，顯然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行政處分作成方式之規定不合，是原處分自難謂無瑕疵。……」

四、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掣發 95 年 9 月 13 日 06000000039024 01 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並蓋用原處分機關及其首長印章後，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停四字

第 09535260300 號書函，郵寄送達訴願人。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疏未掣發繳費通知

單，致訴願人遲誤繳納停車費，不應由訴願人負擔工本費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有將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市○○○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之事實，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縱然未接獲繳納通知單，訴願人亦應依告示牌所示主動查詢繳費。訴願人既未依限繳納停車費，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工本費 50 元，並無不合，業經本府於前揭 95 年 9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84949900 號訴願決定書論駁在案。訴願主張猶執前詞

，自非可採。從而，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撤銷意旨補正原處分書之瑕疵，其所為收取工本費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